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上海

上海市肇嘉浜路 258-268 号 8 楼

电话：(86)21-52370950　　传真：(86)21-52370950

网址：www.huiyelaw.com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本所暨本所律师已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所收到《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暨本所律师已出具《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4 月 11 日，本所收到《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经本次挂牌事宜承办律师（签字律师）对《反馈意见》进行研读，并核查、验证相关文件、资料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释义及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正。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核查，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制定《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并在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挂牌条件规定。

二、《反馈意见》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1）经核查，并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绿盾企业征信系统（http://www.11315.com）等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非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要求予以核查并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经核查，并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政府机构相关官方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能够合法规范经营，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问题：4、根据前次反馈，公司在项目实施中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劳务分包用工的合法性，核查公司劳务分包协议中劳务提供方的施工资质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分包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对劳务分包风险是否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并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经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自动控制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自动识别系统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针对主要的专业承包商类客户，只提供相关产品及安装的技术指导；针对部分零星小型项目终端客户，公司根据终端客户要求进行安装。公司提供的前述安装服务均属于产品销售的附加服务，不涉及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专业承包，公司存在将前述安装服务涉及的部分劳务工作委托第三方公司实施的情形，公司与该等公司之间的委托关系属于一般承揽法

律关系，公司与第三方公司不存在建筑施工层面的劳务分包情形。且经核查，与公司存在长期委托合作关系的受托方—上海联兴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施工劳务企业资质（编号为 D231100259）、安全生产许可证（沪 JZ 安许证字 2015[200452]），以及经备案的相应工程技术人员。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产品安装服务涉及的与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能够有效控制公司与第三方服务单位之间的风险。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正文结束，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章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8 年 4 月 18 日